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09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彥毅等間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<p><u>表明「被告***」之完整姓名、住所。</u></p> <p>理由：按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原告本即應以訴狀記載被告身分資訊，以特定起訴對象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載「被告***」、住所「待調查」，未表明該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所址，致無法特定起訴對象及對其送達訴訟文書，應予補正。又本院已依原告聲請，向訴外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國泰人壽公司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邦人壽公司)函查被告何彥毅之保險契約相關資料，到院閱卷，並補正表明被告之完整姓名及住所，以特定起訴對象。</p>
2	<p><u>表明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(內容應具體明確)。</u></p> <p>理由：原告起訴狀雖載訴之聲明為被告何彥毅將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國泰人壽公司及富邦人壽公司之保險契約，變更要保人為被告***之行為應予撤銷，惟究係針對何彥毅就何保險契約、於何時所為、變更要保人為何人之行為均不明，致無從特定審判範圍，難認已適法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補正，明確表明訴請撤銷<u>何彥毅原投保於何保險公司之何等保險契約(逐一列明其保單號碼、保險名稱及險種、保險公司)</u>，於何時<u>(列明確切日期)</u>所為變更要保人為被告何人之行為。</p>
3	<p>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計算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額，應說明下列事項：</p> <p>(1)原告就上開聲明請求之客觀上可得受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多少元？並敘明其計算方式及理由。</p> <p>(2)原告對被告何彥毅之<u>債權(包含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訴訟費用等)</u>，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10月6日止之總金額為若干元？並提出計算明細。</p>

(續上頁)

01

4	補正上開編號1至3所示事項提出書狀正本1份及繕本2份 (若正本附有證物，繕本亦應附有相同證物)。
---	---